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4月12日



企业名称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南段13号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年4月11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年4月11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61232.87 tCO <sub>2</sub>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61232.87 tCO <sub>2</sub>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	
<p>核查结论：</p> <p>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p> <p>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p> <p>2.排放量声明；</p> <p>2.1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p>			

年度	202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t)	CH <sub>4</sub> 或N <sub>2</sub> O (t)	合计 (tCO <sub>2</sub> e)
	61232.87	/	61232.87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无			
核查组长	李琛	日期：2025年4月12日	
核查组成员	刘飞、韩慧、孙延龄、丁力		
技术复核人	王文书	日期：2025年4月12日	
批准人	党容	日期：2025年4月12日	

2024年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 (人)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			企业综合能耗 (万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的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万吨)
						名称	单位	产量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411100MA45G3QY8E	1200余人	/	140203.34	C1439	方便休闲食品	t	83561.29	0.071	6.12	6.12






1.概述.....	1
1.1核查目的.....	1
1.2核查范围.....	1
1.3核查准则.....	2
1.4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核查组安排.....	3
2.2文件评审.....	3
2.3现场核查.....	3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核查发现.....	4
3.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4
3.2核算边界的核查.....	10
3.3核算方法的核查.....	11
3.4核算数据的核查.....	11
3.5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6
3.6其他核查发现.....	16
4.核查结论.....	17
5.附件.....	17
附件1：不符合清单.....	17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7

## 1.概述

### 1.1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环办气候函〔2020〕9号，以下简称“9号文”）、《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的要求。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受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化石燃料燃烧CO<sub>2</sub>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CO<sub>2</sub>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sub>4</sub>排放、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CO<sub>2</sub>回收利用量、净购入使用电力及热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

-受核查方2024年度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规定的2024年度报告信息。

### 1.3 核查准则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7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号）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算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 Q/HZSJ-003-2024《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专家解答
-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 1.4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 (1) 客观独立

核查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 (2) 公平公正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3) 诚信保密

核查组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 2.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2-1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李琛	组长	企业碳排放边界的核查、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的核查，2024年排放源涉及的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量化计算方法及结果的核查等。
2	刘飞、丁力、韩慧、孙延龄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业务流程的核查、计量设备、主要耗能设备、排放边界及排放源核查、资料整理等。

### 2.2文件评审

受核查方提供《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组于2025年4月03日进入现场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能源统计报表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现场评审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支持性文件清单”。

### 2.3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5年4月7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国家发改委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5年4月7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核查机构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1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核查工作程序执行。

## 3. 核查发现

###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企业简介、《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 （一）受核查方简介

-受核查方名称：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属于核算指南中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

-地理位置：河南省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南段13号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1日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5G3QY8E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卫到食品），公司位于河南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的下属支柱企业，是集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休闲食品企业。公司占地面积约230亩，拥有员工1200余人，具有年产调味面制品1.9万吨、魔芋制品5.1万吨、海带制品1.3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开设生产线 16 条，其中魔芋爽生产线 10 条、大面筋生产线 2 条、小面筋生产线 2 条、海带生产线 2 条，从开工建设到正式投产，仅用时 6 个月，创造了卫龙建设的极致速度，公司引入智能机器人，打造“全过程、无缝隙、智能化”的新一代休闲食品生产线，实现自动供粉、自动打面、自动上料、自动调味、自动包装、自动装箱、自动码垛、自动分拣、智能仓储系统，同时引入自动检测系统，进一步提升卫龙食品的制造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公司经销商1847家，覆盖全国73.5万个终端消费市场，并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全球40个国家。近年来 5G 应用高速发展，公司数字化中心、装备中心联合腾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行业巨头进行设备智能化研究及系统平台开发，对接SCADA和 MES系统，实现对生产现场及设备实时数据的采集、

远传和自动分析，同时采购国内领先的智能生产设备，对生产线进行全方位、高度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改造，打造行业内领先的智能车间，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树立辣味休闲食品行业标杆。

公司积极推行“减量提质、绿色安全”发展理念，科学配置环境容量，以环保安全为抓手，配套建设了“负压收集+喷淋除臭法”装置、“烟气回收FGR工艺+低氮燃烧机”装置、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光伏发电系统，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加大厂区美化绿化力度，确保环保能源利用最大化，实现了企业绿色循环发展。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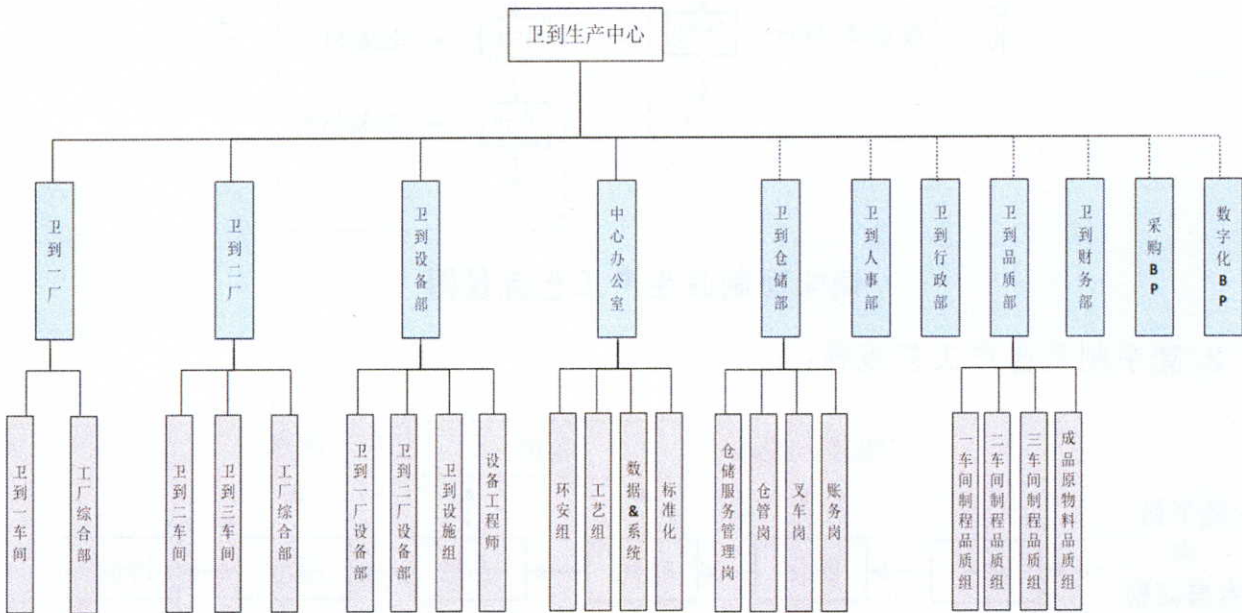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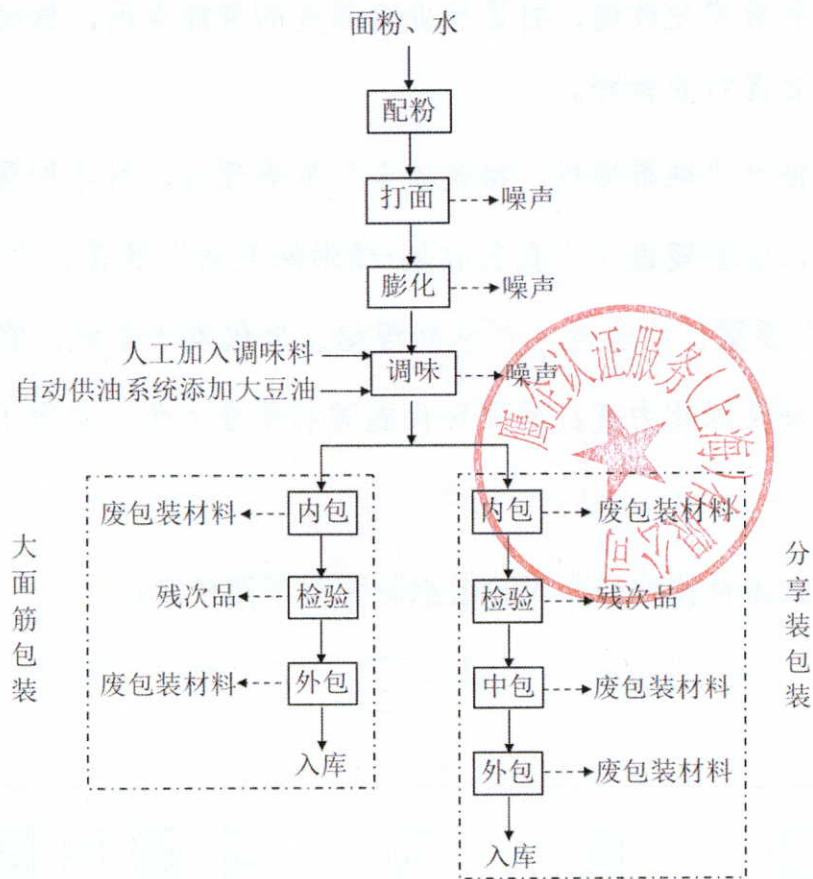
图3.1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 3.1.2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通过查阅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简介）和资料，与受核查方负责人交谈并走访了相关项目及部门后，核实企业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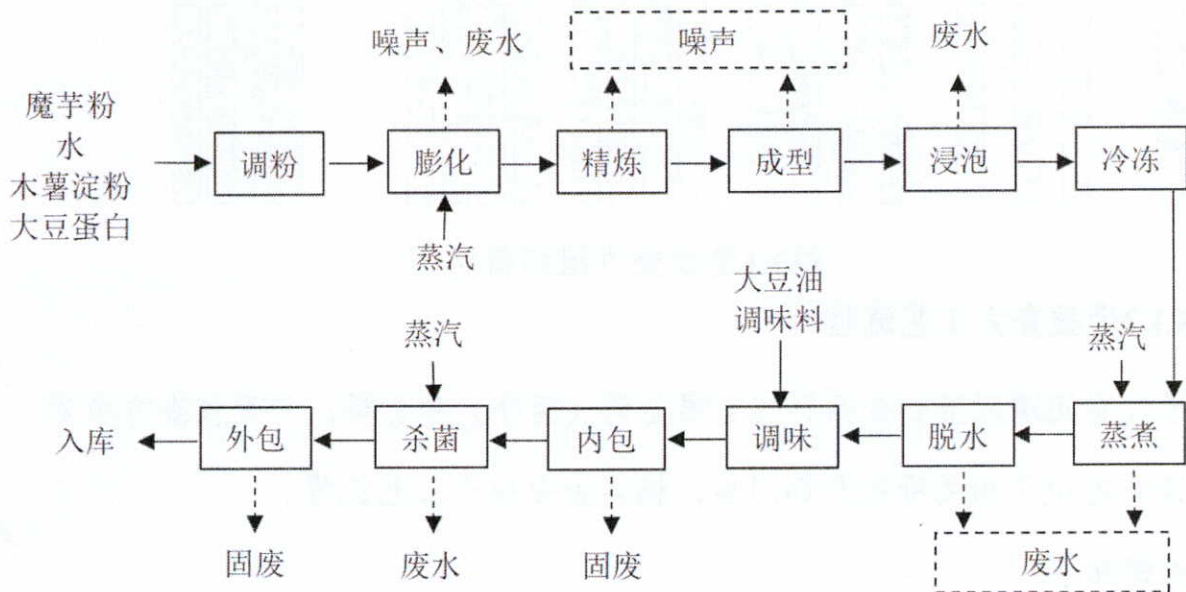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如下：

1. 调味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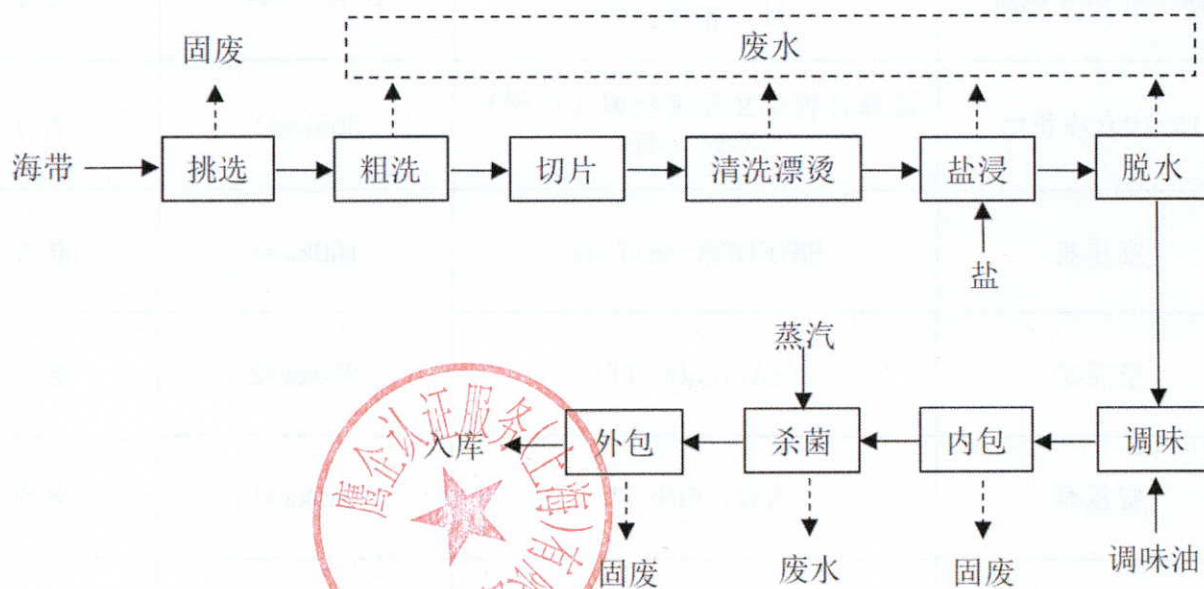
调味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魔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调味面制品—魔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蔬菜（海带）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调味面制品—蔬菜（海带）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见下表3-1：

表3-1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节选）

设备名称	厂家/机型	额定功率/数量	能源品种
速冻机组	博驰冷冻机（大连）有限公司	292.5kw*4	电力
速冻机组	博驰冷冻机（大连）有限公司	314kw*3	电力
速冻机组	陕西安嘉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340.5kw*1	电力
速冻机组	陕西安嘉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344kw*2	电力
1#/2#水冷机组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531.6kw*1	电力
1#水冷机组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492.1kw*1	电力

2#/3#/水冷机组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1040.7kw*1	电力
1#/2#水冷机组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268kw*1	电力
空压机	PMVF160W-38/7-11	160kw*1	电力
空压机	SAV+250W-7T	250kw*2	电力
空压机	SAV+160W-7T	160kw*1	电力
空压机	R160IE-A7.5	160kw*1	电力
空压机	G 280VSD W-10	280kw*1	电力
阿特拉斯螺杆真空泵	GHS4600VSD+A	75kw*4	电力
阿特拉斯螺杆真空泵	GHS1300VSD+A	22kw*4	电力
阿特拉斯螺杆真空泵	GHS5400VSD+A	/	电力
普旭螺杆真空泵	NX2400 A LZ1	55kw*3	电力
面制品制氮机	KHN39-100	/	电力
面制品制氮机	KHN39-200	/	电力
面制品制氮机	ZBN-300C	/	电力
海带冷藏机组	艾默生	75.1kw*1	电力

### 3.1.4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数据，确认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t)	年产值 (万元)
方便休闲食品	83561.29	140203.34

## 3.2核算边界的核查

### 3.2.1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公司主营产品为方便休闲食品。受核查方主营产品属于8个重点排放行业，故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南段13号的物理边界的厂区内，不涉及其它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CO<sub>2</sub>排放、碳酸盐使用过程CO<sub>2</sub>排放、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sub>4</sub>排放、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CO<sub>2</sub>回收利用量、净购入使用电力及热力隐含的CO<sub>2</sub>排放。

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2024年企业核算边界、排放源与2023年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	/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sub>4</sub> 排放	/	/
CH <sub>4</sub> 回收与销毁	/	/
CO <sub>2</sub> 回收利用	/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CO <sub>2</sub> 排放	电力	厂区内所有用电设备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CO <sub>2</sub> 排放	蒸汽	厂区内所有用蒸汽设备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经核查，确认《2024年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碳排放报告（终版）》中碳排放的核算方法、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4.1.1 化石燃料燃烧消耗量

##### (1) 液化天然气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液化天然气的消耗。

## (2) 烟煤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烟煤的消耗。

### 3.4.1.2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碳酸盐的消耗。

### 3.4.1.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物工业废水产生。

### 3.4.1.4 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的排放。

### 3.4.1.5 CO<sub>2</sub>回收利用率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CO<sub>2</sub>回收利用的排放。

### 3.4.1.6 净购入使用电力

数据来源	《2024年度能源消耗清单》				
监测方法	电表在线监测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审核组现场核查发现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的数据来源于《2024年度能源消耗清单》，核查组将电力结算单与《2024年度能源消耗清单》中净购入电力消耗数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真实可靠且可采信。				
核查结论	核实的净购入电力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877 1254 2009"><tr><td>单位</td><td>2024年</td></tr><tr><td>MWh</td><td>47169.12</td></tr></table>	单位	2024年	MWh	47169.12
单位	2024年				
MWh	47169.12				

### 3.4.1.7 净购入使用热力

数据来源	《2024年度能源消耗清单》				
监测方法/	/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每月记录	每月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p>审核组现场核查发现受核查方消耗蒸汽的数据来源于《2024年度能源消耗清单》，核查组将蒸汽发票与《2024年度能源消耗清单》中蒸汽消耗数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真实可靠且可采信。</p>				
核查结论	<p>核实的蒸汽消耗的数据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蒸汽消耗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019 1262 1149"> <tr> <td>单位</td> <td>2024年</td> </tr> <tr> <td>GJ</td> <td>312112</td> </tr> </table>	单位	2024年	GJ	312112
单位	2024年				
GJ	312112				

###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 3.4.2.1 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MWh)
数值:	0.5703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部和国家统计局于2024年4月12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 2021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12号)中附件1表1, 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 3.4.2.2 热力排放因子

	热力排放因子 (tCO <sub>2</sub> /GJ)
数值:	0.11
数据来源: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第四条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通用核算方法中的(九)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 <sub>2</sub> 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 (1) 液化天然气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液化天然气的消耗。

##### (2) 烟煤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烟煤的消耗。

### 3.4.3.2 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碳酸盐的消耗。

### 3.4.3.3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

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受核查方不存在废水厌氧处理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3.4.3.4 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排放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CH<sub>4</sub>回收与销毁量的排放。

### 3.4.3.5 CO<sub>2</sub>回收利用量

经现场走访和文件审验发现受核查方不存在CO<sub>2</sub>回收利用的排放。

### 3.4.3.6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年度	物质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A (MWh)	排放因子B (tCO <sub>2</sub> /MWh)	年度碳排放量C=A×B (tCO <sub>2</sub> )
2024	电力	47169.12	0.5703	26900.55

### 3.4.3.7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年度	物质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A (GJ)	排放因子B (tCO <sub>2</sub> /GJ)	年度碳排放量C=A×B (tCO <sub>2</sub> )
2024	热力	312112	0.11	34332.32

### 3.4.3.7 排放量汇总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CO <sub>2</sub> 排放量 (tCO <sub>2</sub> )	0
碳酸盐使用过程CO <sub>2</sub> 排放 (tCO <sub>2</sub> )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sub>4</sub> 排放量 (tCO <sub>2</sub> e)	0
CH <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 (tCO <sub>2</sub> e)	0
CO <sub>2</sub> 回收利用量 (tCO <sub>2</sub> )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CO2排放量 (tCO2)	26900.55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CO2排放量 (tCO2)	34332.32
企业CO2排放总量 (tCO2e)	61232.87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因受核查方为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企业，目前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企业未被纳入河南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名单，故目前暂不需要对受核查方进行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暂时未建立完整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与报告质量管理体系，但建立并执行了公司内部能源计量与统计管理制度。对能耗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同时，建立了相关文档管理规范，以保存维护相关能耗数据文档和原始记录。核查组建议企业按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制订相应管理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制订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建立文档管理规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数据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

####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 4.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鹰企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确认：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4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sub>2</sub> (t)	CH <sub>4</sub> 或N <sub>2</sub> O (t)	合计 (tCO <sub>2</sub> e)
	61232.87	0	61232.87

漯河卫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5.附件

##### 附件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	/

#####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无